

000844

# 武鸣县金融志

武鸣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

# 《武鸣县金融志》

## 编纂委员会

主任：方烈显

委员：（包括前后任）

马荣华      邓子超      李瑞武      潘茂宗      赵德铭  
王肯亮      陆庆祥

## 武鸣县金融志编辑组成员名单

主编：王肯亮

副主编：陆树森      黎达琼

成员：李炯朝      陆天华      廖德果      钟宏      甘荣盛  
陶  谊      林年丰      甘毅强      黄巨跃

审稿人：刘其波《广西金融志》编纂委员会委员兼副主编，高级经济师

黄  仕《广西金融志》编纂委员会编辑室编辑，高级经济师

## 序

《武鸣县金融志》问世了，这是武鸣县金融战线广大干部职工的一件大喜事，也是全县人民的大喜事。

“治天下者以史为鉴”，盛世修志，历代皆然。《武鸣县金融志》汇集了大量的历史资料，记述了武鸣县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，记载了发展过程中的兴衰起伏，客观地反映了金融事业发展的内在规律；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实行改革开放，武鸣县金融战线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努力，筹集和融通资金，为振兴武鸣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做出了卓越的贡献，这将会很好地发挥其“资政、教育、存史”的作用，服务于当代，彪炳后人。

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，金融部门的任务将更加艰巨而繁杂，任重道远。《武鸣县金融志》提供的历史经验，将会更好地发挥其借鉴的作用。全县金融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，将以志为鉴，再接再厉，为进一步搞好我县的金融事业，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更大的贡献。在欣喜之际，仅以此为序。

武鸣县人民政府县长

韦伟杰

一九九二年六月

# 凡 例

一、本志坚持党的“四项”基本原则，坚持实事求是，横排门类，纵写史实，突出时代特点，武鸣特点。

二、本志分上、下两篇，上篇为解放前金融。上限起自唐高祖武德四年（公元621年），下限于民国38年（公元1949年），下篇为社会主义金融事业，下限于1990年，个别事件延伸至1992年。

三、本志以概述开篇，继以历年大事记；以下按篇、章、节次序记述，上篇四章九节，下篇十六章六十三节。

四、本志内的统计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。

五、货币名称，中华民国为国币（即法币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人民币。

六、本志称谓所述的历史纪年、地理名称、官职等，均以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，括号内注明公元、今地名等。

七、本志记述用以文为主，适当加插图、表、照片，力求图文并茂。

八、本志资料来源（1）县人民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信用社历年总结及现金信贷计划执行情况资料；（2）县档案馆；（3）县统计局；（4）广西农村金融统计资料、南宁地区金融统计资料；（5）自治区图书馆、桂林图书馆；（6）社会调查搜集的文物及口碑资料。

# 目 录

概述.....	( 1 )
大事记.....	( 5 )

## 上篇 解放前的金融

第一章 货币.....	( 15 )
第一节 金属货币.....	( 15 )
第二节 纸币.....	( 17 )
第二章 民间借贷.....	( 20 )
第一节 钱会.....	( 20 )
第二节 高利贷.....	( 21 )
第三章 民间金融业.....	( 23 )
第一节 典当业.....	( 23 )
第二节 银钱找换摊.....	( 23 )
第三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.....	( 27 )
第四章 官办金融机构.....	( 29 )
第一节 广西银行武鸣办事处.....	( 29 )
第二节 县合作金库.....	( 30 )

## 下篇 社会主义的金融..... ( 31 )

第一章 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建立与发展.....	( 31 )
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武鸣县支行.....	( 31 )
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武鸣县支行.....	( 36 )
第三节 中国工商银行武鸣县支行.....	( 41 )
第四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武鸣县支行.....	( 43 )
第五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鸣县支公司.....	( 46 )
第六节 农村信用社.....	( 49 )

第七节	城市信用社	( 54 )
第二章	货币流通	( 55 )
第一节	人民币的发行与流通	( 55 )
第二节	人民币的投放与回笼	( 56 )
第三章	各项存款	( 63 )
第一节	企业存款	( 63 )
第二节	财政存款	( 64 )
第三节	机关团体部队存款	( 64 )
第四节	农村存款	( 64 )
第五节	城乡储蓄存款	( 65 )
第四章	工商业贷款	( 72 )
第一节	工业贷款	( 72 )
第二节	商业贷款	( 74 )
第三节	技术改造贷款	( 78 )
第四节	历年工商贷款损失与呆帐	( 82 )
第五章	农业贷款	( 83 )
第一节	农业贷款发放概况	( 83 )
第二节	农业贷款种类	( 85 )
第三节	农业贷款清理与豁免	( 94 )
第四节	世界银行贷款	( 95 )
第六章	基本建设拨款贷款	( 97 )
第一节	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	( 97 )
第二节	审查工程预决算	( 101 )
第三节	住房贷款	( 101 )
第七章	经理国库与代理业务	( 103 )
第一节	经理国库	( 103 )
第二节	代理发行公债	( 105 )
第三节	代理发行国库券	( 106 )
第四节	代理发行期票	( 107 )
第八章	保险业务	( 108 )
第一节	保险业务发展梗概	( 108 )

第二节	险种	( 118 )
第三节	理赔	( 120 )
第九章	信托业务与侨汇解付	( 124 )
第一节	信托委托业务	( 124 )
第二节	侨汇解付	( 125 )
第十章	城乡集体金融业务	( 127 )
第一节	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	( 127 )
第二节	城市信用社业务	( 134 )
第十一章	社队会计辅导与农业拨款监督	( 136 )
第一节	社队会计辅导	( 136 )
第二节	农业拨款与监督	( 137 )
第十二章	金融行政管理	( 139 )
第一节	金融机构管理	( 139 )
第二节	结算管理	( 140 )
第三节	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	( 143 )
第四节	利率管理	( 146 )
第五节	金银管理	( 158 )
第六节	金融市场管理	( 159 )
第十三章	金融事业内部管理	( 161 )
第一节	信贷资金管理	( 161 )
第二节	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资金管理	( 162 )
第三节	发行库管理	( 163 )
第四节	会计工作与联行往来	( 165 )
第五节	出纳工作	( 168 )
第六节	财务管理	( 171 )
第七节	经济指标考核	( 173 )
第八节	稽核工作	( 178 )
第九节	技术革新	( 180 )
第十四章	金融队伍建设	( 182 )
第一节	干部职工结构	( 182 )
第二节	思想政治教育	( 184 )

第三节	干部管理	.....	( 195 )
第四节	纪检与监察	.....	( 196 )
第五节	专业技术职务评聘	.....	( 196 )
第六节	劳动工资管理	.....	( 197 )
第十五章	学术研究	.....	( 199 )
第十六章	党群组织	.....	( 201 )
第一节	中国共产党	.....	( 201 )
第二节	工会组织	.....	( 206 )
第三节	女工组织	.....	( 209 )
第四节	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	.....	( 210 )

—编后语—

# 概 述

武鸣县位于广西中南部，总面积3366平方公里。南靠南宁市、邕宁，北接马山、平果，东邻宾阳、上林，西与隆安接壤，县城距南宁市区43公里，是首府南宁联系广西北部各县至西南邻省的公路交通要道。

武鸣县历史悠久，隋开皇元年（公元581年）始设武缘县。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3月，县人陆荣廷任广西都督意以“武而鸣于天下”，改称今名。自1984年始属南宁市辖。居民以壮族为主，壮汉杂居。全县辖3个镇，13个乡、213个村公所。1990年全县人口614966人，耕地面积54239公顷。

武鸣县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、以农业经济为主。解放前，经济十分落后。清末民初，民俗“专事农桑，不事商贾”；民国年间，除民间的一些手工打铁、刨烟丝及私营小商店以外，全县工业仅有一家酱料厂，商品经济极端落后，金融事业发展极为缓慢。据出土文物及民间收藏，说明唐代武鸣县才开始进入货币经济时期，明、清两代银、钱兼用。清朝末年，有铜元和龙洋银毫及国外流入的法光、飞鹰等银币流通。

民国元年（1912年），旧桂系陆荣廷，为弥补军费及各项开支，发行各种面额纸币，在武鸣市面同时流通。民国10年陆荣廷下野，钞票成为废纸。民国时期新桂系发行兑换券、金库券，与国民党政府的法币在市场流通。解放战争爆发，国民党政府滥发纸币，引起物价暴涨。民国36年1月米每斤国币273元，同年6月为1500元；民国38年10月每市石粮价4.06银元，至11月涨至5.6银元。由于物价飞涨，法币失去了职能。民国37年国民党政府发行金元券以代替法币，但不到一年，又发行银元券以代替崩溃的金元券，最后随国民党政府逃离大陆而消匿。至1949年武鸣市场均以白米、稻谷、棉纱代替货币，以物易物进行交易。

民国30年5月，广西银行武鸣办事处成立，乡村也组织了一些信用合作社开展有限的融资活动，由于其经营范围不广，民间典当，高利贷盛行。

1949年12月4日武鸣解放，1950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武鸣县支行（以下简称县人行）正式成立，5月1日人行武鸣专区办事处成立。县人行成立后，在各乡、镇设立营业所、组建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信用合作社。随后，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，相继成立中国农业银行武鸣县支行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鸣县支公司。1984年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，武鸣增设中国工商银行县支行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武鸣办事处升格为县支行，1985年在县城成立城市信用社，至1991年底，全县金融机构70个，遍布全县城乡，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，各专业银行为主体，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。

武鸣解放之初，有些地方还有残匪骚乱，加上反革命分子造谣破坏，老百姓对人民币存着疑虑，集市贸易仍以银元、大米、棉纱作为交易媒介。随着清匪反霸工作不断深入，县人民政府对货币工作采取有力措施：一是规定市场交易一律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，贸易公司出售商品只收人民币，不收银元。二是人民银行武鸣县支行有计划地发行通货，并按国家牌价兑收金银，从而确定了人民币在货币市场上的主导地位。

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，国家对农业、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。银行对私营工商业贷款逐步紧缩，限制不正常的经营活动；同时积极支持国营企业发展壮大，开展购销业务，控制市场。

1958年“大跃进”，各行各业工作也随着冒进，商业部门采取群众运动方法大购大销，将山上长，地下埋、水里游，空中飞的一切有用资源全部收上来。银行也提出：对商业部门确定收购的农副产品，要多少钱给多少钱，什么时候要，什么时候给，资金采取敞开供应。1959年至1961年贷款增幅迅猛，1961年底工商贷款余额达到1760万元，比1957年贷款余额419.6万元，增幅3.1倍，市场货币流通量也由1957年的164.4万元到1961年猛增至503.2万元。由于供

求失调、物价飞涨，猪肉每市斤最高达13元，项鸡每市斤15元，1962年3月10日，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《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，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》（简称银行六条）后，贷款有所抑制，各有关单位也相应采取措施，银行支持商业部门组织一部份紧缺商品供应市场。由于采取一系列措施，到1963年底，货币回笼114.7万元，市场货币流通量由1962年567.5万元降到351.7万元，市场商品价格逐渐回落，猪肉1963年降至3—4元。由于“大跃进”期间，商业部门盲目收购，银行敞开口子供应资金，到1962年“三清”和处理农村“三项”欠款商业损失200多万元，银行也处理核销信贷资金294.9万元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的10年，银行储蓄工作强调“突出无产阶级政治”，认为利息是剥削，是不劳而获。根据区人行1966年9月作出决定，武鸣人行也开办无息储蓄存款，给储户造成思想压力，挫伤群众存款的积极性。因此这10年中储蓄业务发展缓慢，平均每年余额上升33.7万元。1967年储蓄存款余额比1966年，仅上升3.3万元。

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为了适应改革开放，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形势，根据党中央制定的一系列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邓小平同志关于必须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的指导思想，我国金融体制陆续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，武鸣金融发生了巨大变化。

1、建立了中央银行制度。通过运用申缩货币供应，调整利率，存款准备金制度，股票债券市场等有力杠杆，加强宏观金融调控，确保金融市场的稳定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2、改革统收统支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。先后实行“统一计划、分级管理、存贷挂钩、差额包干”、“统一计划、划分资金、实贷实存、相互融通”，打破资金大锅饭。

3、扩大了信贷活动的范围，改革了单一银行信用形式，增加了信用工具，突破了银行只能管放流动资金贷款的传统框框，把贷款范围拓展到基本建设和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社会服务等行业，增辟了中短期设备贷款，技术改造贷款，支持武鸣重点经济建设项目，

促进了武鸣工、农、商各业的迅速发展。

4、扩大金融对外开放、开拓了金融市场，积极引进外资。1990年止，农行使用世界银行贷款152.9万元，支持国营农场及农村联营（户）发展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加工业等项目九个。里建华侨农场五年来大量发展瘦肉型肉猪，出口3.15万头，创汇达56.78万美元。

5、金融系统电子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。全县各家银行共配备了22台小型微型电子计算机，并将电子计算机技术列入日常业务核算和内部管理，不仅减轻了劳动强度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，而且加快了资金清算速度。1991年3月，县工行实现县城电脑微机联网，通存通取。

总之，金融改革的10多年，成效是巨大的，但也存在一些失误；如银行为了取得上级行多拨信贷资金，人为地增大了1984年年底贷款余额，使1985年出现信贷膨胀，年底全县贷款余额为1.139亿元，比1984年增加1704万元。由于缺乏认真调查研究，某些贷款项目收不回来，造成呆帐。又1988年由于基建规模过大，消费基金膨胀，货币投放过猛，到8月底止，全县贷款余额达2.1494亿元，比年初增加了5140万元，超规模发放705万元，存贷差额由年初的5412.3万元，扩大到7807.8万元，增幅44.2%，出现资金供求矛盾尖锐化；为了平衡信贷收支，有的行长期占用高额的联行汇差资金，银行之间通汇不畅，相互拖欠占用资金，人为地加大了企业间的资金拖欠。在党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县人行运用调控功能，促进汇路畅通，严管信贷资金，到年末，银行各项贷款余额2.013亿元，与8月份规模相比，压缩贷款规模1363.5万元，控制在计划规模2.079亿元之内，金融形势又朝着好的方向稳步发展。

# 大事记

**唐代(公元713年)**

民间流通唐元宗铸造的开元通宝铜钱。

**北宋(公元1073年)**

武鸣流通宋神宗铸造的铜钱元丰通宝。

**光绪十五年(公元1890年)**

广东省铸造银元光绪元宝在武鸣市场流通。

**民国元年(公元1912年)**

武鸣流通陆荣廷任广西都督后发行的广西银行纸币。

**民国7年(公元1918年)**

10月,陆荣廷在南宁设造币厂,武鸣人韦怀瑜、陆福祥先后任厂长,鼓铸银毫(西毫)在武鸣与东毫、龙毫同时流通。

**民国10年(公元1921年)**

7月,陆荣廷下野。他在统治10年间,通过广西银行发行各种面额2800多万元纸币。他下野后成了废纸。

**民国11年(公元1922年)**

蒙仁潜(武鸣府城人)登上广西省长席位,印发“广西银行通用券”100万元。

**民国22年(公元1933年)**

武鸣全县负债户13084户,借高利贷金额19.626万元平均每户借入毫币15元。

**民国30年(公元1941年)**

5月,广西银行武鸣办事处成立。

11月1日,武鸣县合作金库成立。

**民国38年(1949年)**

国民党濒临崩溃,群众拒绝使用金元券、银元券,武鸣民间收藏的银元、铜毫又重新在市场恢复使用,当时银钱找换摊计有22摊。

7月,广西银行武鸣办事处奉命撤销,帐务、财产移交南宁分行。

### 1950年

4月1日,中国人民银行武鸣县支行成立,行长郝正峰。

4月11日,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开始发行。

4月29日,东区土匪暴乱,该区由武鸣支行配发推销的公债3850分全部遇匪劫。

6月上旬,都安县金库将现金上解武鸣(用竹箩装成14担,雇请人工肩挑来上缴),当行至离马山县城20多华里的一个山坡时,遭土匪发现抢击,押解库款的黄开业和两位解放军战士立即叫民工停止前进,并迅速蹲下路边旱水沟开枪还击,土匪见势不妙,便往山下逃窜。

### 1951年

3月,人民银行陆斡营业所开业。

### 1952年

10月1日,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鸣县支公司成立(以下简称县保险公司)。管辖马山营业所和陆斡营业所。

### 1953年

7月7日,双桥营业所被犯罪分子扒窗上楼盗窃人民币5098.84万元。

8月26日,武鸣县第一个信用社在平福乡成立。

11月1日,县保险公司缩编为营业所,马山、陆斡营业所同时撤销。

### 1954年

县人行开始代理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。

12月,全县(除城厢镇外)133个乡建立了信用社。

中央决定,银行干部移交地方各级党委统一管理,银行上下级之间在人事工作上为指导关系。(1959年后银行人员编制由地方政府负责管理)。

### 1955年

3月,发行新版人民币,收兑旧版人民币,新币1元兑换旧币1万元。

6月5日，公安部门破获双桥营业所被盗窃库款主犯吴剑飞、廖建雄经柳州市人民法院判决于6月5日在柳州被枪决。

6月，全县信用社开展第一次内部整顿，主要解决信用社组织不纯，帐务混乱，社干贪污、挪用公款等严重问题。

7月1日，武鸣农业银行（以下简称县农行）第一次从人行分出。

### 1956年

5月20日，县保险营业所升格为保险支公司，赵万发负责公司全面工作。

县人行第一储蓄所开业。

上半年，越南民主共和国中央农村工作考察团到武鸣参观考察农村信用社。

7月，县人行举办“活期有奖储蓄”。

### 1957年

4月，县农行第一次与人行合并。

12月，县人行整风运动开始。

### 1958年

6月中旬，实现了“全民性的存款化”，全县68735户，完全开户存了款。

12月31日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鸣县支公司撤销。

县人行积极支持县委提出“地方工业全面上马”的口号，采取“四到厂”的做法，即到厂了解生产、到厂了解资金需要、到厂办理放款、到厂总结工作。

县人行由于存、放、收几项主要业务工作上取得了巨大成绩，分别获得了区分行和中支给予“特级卫星”“城储、收贷巨型卫星”的光荣称号及锦旗。

下半年，县人行与隆安支行合并，改称武隆县支行。

### 1959年

5月，武鸣与隆安支行复分，恢复中国人民银行武鸣县支行原名。

### 1960年

为支持穷队赶富队，县人民政府组织财贸干部、学校师生1万多人敲锣打鼓“三送”（送物资、送无偿投资、送贷款）上门。

陆翰营业所出纳员磨康发，以木料试制硬币分版器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当年被区分行推荐出席北京技改工作经验交流会。

### 1961年

1月1日，武鸣县人行代理发行期票64.91万元。

全县信用社机构随着农业规模的调整而调整，年底由原来的396个增至566个。

### 1962年

3月30日，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，严格控制货币发放的规定》（简称《银行六条》）。

11月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南宁市支行驻武鸣办事处成立。

### 1963年

自治区党委确定在武鸣搞“四化”（水利化、电气化、化肥化、机械化）试点，当年银行贷款215.8万元，比1962年增长2.8倍。

### 1964年

1月15日，县农行第二次从人行分出。

4月11日，两江区人行办事处主任农云端，在下乡（骑单车）返回途中丢失关于停用苏联代印的三种人民币票券的秘密文件三份。经县检察院和两江区委组织干部、教师150多人多方查找，于21日晚找回。

4月15日，公开兑换苏联代印的三种（叁元、伍元、拾元）人民币票券。从4月15日起停止在市场上流通。5月15日起停止收兑。

9月，建行武鸣办事处撤销。

### 1965年

11月，县农行与人行第二次合并。

### 1966年

9月，根据区人民银行的指示：县人行开办“无息储蓄存款”。

10月，县委、县人委联合通知，将社队会计辅导工作连同会计

辅导员一并移交人民银行接管。

### 1967年

1月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通知，武鸣人行实行军管。

### 1968年

6月6日，县人行“革命委员会”成立。

11月4日，县工宣队进驻武鸣人行。

### 1969年

3月19日，县革委生产组、工作组在平稳大队进行贫下中农管理信用社试点，6月底全县普及。

7月10日，经县革委整党办公室批准，成立新的人行党支部，上午开庆祝大会，宣布整党结束。

### 1970年

4月，上级批准县人行农贷豁免人民币103.4534万元。

8月，银行、财政税务合并，成立武鸣县银行财税组。

### 1971年

6月8日，区革委转发区财政局报告，确定自治区各专区、市实行农村信贷包干。

### 1972年

下半年，银行与财政税务部门分开，恢复中国人民银行武鸣支行建制。

### 1973年

全县发放生产费用贷款98.7万元，设备性贷款141.3万元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，实现了亩产跨“纲要”，人产千斤粮。

### 1974年

以马头公社小陆信用社为重点，前后进行了四个多月的整社，查出该社干部贪污挪用公款2000余元。

### 1975年

上半年，对全县153个信用社（还有31个未进行）进行整顿，揭发出贪污公款的有14个社，贪污金额1.0181万元，挪用公款的有19个社，金额5656元，乱支的有15个社，金额1.72万元。